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未成年人节目播出

**3.检查项：**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中，未按规定设置休息提示信息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，未做到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，做到了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，未做到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。